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

上证公函【2018】0392号

## 关于对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出售下属公司股权 并放弃增资事项的问询函

中源协和细胞基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8年4月26日，你公司披露，拟将子公司和泽生物持有的北京三有利和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标的公司）15.18%股权以4,048万元转让给杭州顺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顺亦投资），并放弃对标的公司增资。交易完成后，公司对标的公司持股比例从51%下降至30.75%，失去控制权，并预计取得1.5亿元左右投资收益。经对上述公告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补充披露以下事项：

一、我部关注到，近期公司除实施本次交易外，还进行多项股权交易。公司拟于2017年11月转让浙江赛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67%股权，预计在2017年确认3500万元左右投资收益，后交易延迟至2018年；2018年2月，转让北京泛生子基因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泛生子）6.483%股权，并将其余的4.238%股权从长期股权投资转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，确认1.07亿元左右投资收益。公司2017年亏损1846万元，2018年一季度因确认泛生子股权转让投资收益，

实现盈利 1.14 亿元。前期，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到期并已延期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，但浮亏幅度较大。

1. 分别披露上述三笔交易会计处理、相关投资收益形成的原因和依据，核实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，并请公司年审会计师逐一发表意见。

2. 是否存在通过上述交易及相关会计处理，达到增厚 2018 年报表业绩，规避连续亏损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动机。

3. 请公司结合员工计划资金结构、持股成本、实施进展、相关减持安排等，说明是否存在通过特定交易安排增厚当期业绩，实施不当市值管理的动机。

二、公告披露，交易对方顺亦投资以 4048 万元购买公司所持标的公司 15.18% 股权，以 953 万元购买另一股东北京三有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三有利科技）持有的 3.575% 股权，并出资 5500 万元，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495 万元。顺亦投资共需支付的交易价款为 10501 万元。交易完成后，三有利科技、公司、顺亦投资持股比例分别为 38.99%、30.75%、30.26%，持股比例较为接近。顺亦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，注册资本 5000 万元，股东包起哲、方苏萍各持股 50%。请公司与顺亦投资核实并补充披露：

4. 顺亦投资及其股东、主要管理人员等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产权、业务、资产、债权债务、人员等方面的关系，本次交易是否为关联交易。

5. 结合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比例、董事会安排变化情况，说明标的公司控制权归属，以及公司不再控制标的公司但具有重大

影响的依据。

6. 顺亦投资两名股东控制的其他资产、业务、经营实体的具体情况，以及最近一年财务数据，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总额、资产净额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等。

7. 顺亦投资注册资本实缴情况，本次交易资金来源，是否存在杠杆资金，交易对方是否为本次交易专门设立。

三、根据公告及审计报告，标的资产从事药品研发业务，截止2017年末，总资产780万元，净资产-416万元，2017年实现收入1.77万元，亏损734万元，但交易对方高价收购其股权并增资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8. 本次转让、增资定价对应标的公司估值情况，交易定价的依据和合理性，并与同行业可比相关交易估值定价进行比较。

9. 标的公司经营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结构、核心研发人员及学术成果、固定资产及相关研发设备配置、近两年研发投入及相关研发项目进展等。

10. 结合本次交易目的，说明交易对方溢价取得标的公司部分股权的主要考虑和后续安排。

四、根据公告，标的公司借用公司子公司和泽生物1159.75万元。交易各方在增资协议中约定，该笔款项应于约定的第一次工商变更后的30日内全部偿还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

11. 补充披露上述借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形成原因、时间、资金用途、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是否有同比例借款等。

12. 上述借款的偿还主体，如后续公司未能按时收回借款，相

关主体应承担的违约责任。

请你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 5 月 3 日之前披露上述问题的回复及对本次交易的补充公告，同时以书面形式回复我部。

